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22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公司二〇一六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对“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6年03月31日）进行审议的提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洪观其回避了表决）

《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评估报告（2016年03月31日）》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提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于2015年12月发行股份购买了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通讯”）、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及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公司”）100%

的股权，使其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公司在 2015 年度报告中，将上述三家企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由于无线通讯及神彩物流原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捷达公司原全资股东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此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行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公司需对以前年度的各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对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详见《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关于对已披露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况说明》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